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毅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6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俊毅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之現場照片「15張」更正為「13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核被告李俊毅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毒品對個人之身體健康及國家社會安全均有重大危害，竟為供已及與其相約、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於旅館休息而持有第二級毒品，其行為實不可取，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其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銷燬：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均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218號鑑定書附卷可稽（見偵卷第55頁），足認扣案

01 之白色透明晶體3包均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均應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3 又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2個，因直接接觸上開毒
04 品，其上留有毒品殘渣，衡情難以與之析離，且無析離之實
05 益與必要，當視同甲基安非他命，均一併予以沒收銷燬之。
06 鑑驗用罄部分則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07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8 他命成分，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17
09 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偵卷第57頁，下稱
10 本案鑑定書）在卷可參。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殘渣袋
11 及吸食器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且實際上亦
12 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是上開殘渣袋1袋及玻璃球吸食器1組
13 亦均應視同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14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鑑驗用罄部分則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15 (三)至於檢察官聲請意旨雖載扣案之殘渣袋8袋、吸食器2組均應
16 沒收銷燬等語，惟本案鑑定書僅檢驗殘渣袋1袋及玻璃球吸
17 食器1組，無法證明其餘之殘渣袋7袋及吸食器1組上均有毒
18 品成分檢出之事實，且依卷內證據尚無法證明其餘殘渣袋7
19 袋及玻璃球吸食器1組為專供施用毒品之用，復不足以證明
20 為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是除本案鑑定書已檢驗之殘
21 渣袋1袋及玻璃球吸食器1組等外，其餘殘渣袋7袋及吸食器1
22 組，爰不予宣告沒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6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27 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舜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林傳哲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淨重共1.60公克、驗餘淨重共1.57公克，含無法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共3只）	(1)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218號鑑定書，見偵卷第55頁） (2)採樣檢品已檢驗用罄
2	留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袋1袋	(1)經刮取殘渣，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1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偵卷第57頁） (2)採樣檢品已檢驗用罄
3	留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	(1)經刮取殘渣，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1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偵卷第57頁） (2)採樣檢品已檢驗用罄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3634號

被 告 李俊毅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段00號

01 住臺北市大安區市○○道0段000巷00
02 弄0號3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李俊毅知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08 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任意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二
09 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4日15時40分許為警查獲時
10 前某時，在網路向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以不詳價格購得
11 甲基安非他命11包，而持有之。嗣李俊毅投宿位在臺北市○
12 ○區○○○路00○0號之日光樂居西門館，因逾時未退房，
13 飯店櫃台人員查房時，李俊毅全裸倒地不醒，為確認身分翻
14 找背包內證件時，發現吸食器而報警處理，經警到場，當場
15 查獲李俊毅持有甲基安非他命3包（驗餘淨重共1.57公
16 克）、殘渣袋8包、吸食器2組等物。

1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俊毅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0 核與證人蔡順傑、李嫻薇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臺北
21 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扣押筆錄、臺北市政府
22 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市西門町派出所110
23 報案紀錄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中華民國113年北
24 市鑑毒字第218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
25 件定書（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各1份、現場照片15張在卷
26 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被告
27 罪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29 二級毒品罪嫌。又扣案被告持有之上開之物，請依毒品危害
30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4 檢 察 官 吳 舜 弼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7 書 記 官 徐 嘉 彤